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5年0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新生導師遴選案	大學部	導師 1 (報學務處)	導師 2 (協助)	已送學務處本系 105 學年度導師名單。
	物理組	李文仁老師	劉岱泯老師	
	光材組	李建興老師	陳駿老師	
105 學年度應用物理系各項會議委員遴選案	教師代表姓名 各項代表	當然 委員	教師代表(選薦)	依決議情形提送理學院及其他處室選薦;本系會議教師代表聘書將於近期製發。
	校務會議委員 代表	-	(105)何偉雲教授、許慈方副教授	
	校務發展委員		(105)許慈方副教授	
	院務會議委員 代表	主任	(105) 許華書副教授 (副教授以上 1 名)	
	院課程會委員 代表	主任	(105) 李建興副教授 (校內)、孫士傑教授(校 外老師)、李文仁助理教 授(校內)	
	出版委員代表		(105)蘇偉昭副教授	
	學術會議委員 代表		(105)賴俊陽助理教 授、邱裕煌助理教授	
	圖書委員代表		(105) 蘇偉昭副教授	
	系教評委員代 表(7名)	主任	(105)副教授以上施劍 德教授(資科系)、何偉 雲教授、林春榮教授、 金自強教授、李建興副 教授、許慈方副教授	
	系課程委員代 表	主任	(105)李建興副教授、陳 駿助理教授、賴俊陽助 理教授、李文仁助理教 授。	
	系課程校外委員代表		(105)胡裕民教授	
	系招生委員	主任	(105)李文仁助理教 授、邱裕煌助理教授、 賴俊陽助理教授、許華 書副教授	
	實習課程委員	主任	(105)陳駿助理教授、邱 裕煌助理教授、李文仁 助理教授、許慈方副教 授	
本系學生代表		(105)吳奕寰		
新增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改後通過			提 105-1 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改案	修改後通過	提 105-1 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招生分配名額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已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貳、業務報告

一、本系 105 學年度碩班學生總計 8 名，名單如後，敬請各位老師進行進入實驗室之指導等相關事宜。【張丞志、張永翰、王榮德、許懷升、王贊智、林宋承、李東霖、陳俊宇】

二、本系近期通過之計畫件數如下：105 年 1 月-7 月。

計畫	件數	獲補助教師及學生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6 件	劉岱泯(1)、曾耀霆(1)、李文仁(2)、林春榮(1)、邱裕煌(1)
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大學部-林博鎰(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 件	研究生-葉勳隆(第十八屆國際晶體成長與磊晶研討會)
科技部國際雙邊合作計畫	1 件	許華書(1)
產學	3 件	曾耀霆、許華書(1)、許慈方(1)、李文仁(1)

三、通過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均獲 10,000 元的耗材費補助，補助之材料費以購置與「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相關之材料或物品為宜，請受評老師於本(105)年 9 月份進行採購，並於 10 月 12 日(含)前將原始憑證提送至系辦完成核銷程序。

四、學校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改時程表將逐年度遞減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上限，故請教師優先教授本系課程，有不足處再兼任他系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五、本系擬訂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一)辦理 Workshop，並進行理學院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之揭牌儀式。此次 Workshop 主題為”Functional materials workshop on Two-Dimensional TMDs”，目前已確定邀請到林敏聰老師，作開幕式演講，本系將再邀請物理學者與會分享，當日亦請每老師準備個人之研究專長與來校與會者共同討論未來合作之可能性及機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減授授課時數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如 [附件 1](#) 供參。

(二)本系申請教師名單如下：申請表如 [附件 2 \(紙本\)](#)。

姓名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減授時數	105 授課時數小計(減授時數後)	105-1 實授(105.08.01 前)
李文仁	MOST 105-2622-E-153-003-CC3	1050601-1060531	9	2	7	9.75
許華書	MOST 105-2923-M-153-001-MY3	1050101-1051231	9	2	7	7.5

林春榮	MOST 105-2112-M-153-003	1050701-1060731	8	2	6	9.25
曾耀霆	MOST 105-2633-M-153-001	1050801-1060731	7(兼行政)	2	5	6

擬辦：本案通過後，於申請表後檢附通過之會議記錄，陳送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

(二)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新增本系大學部課架增列理學院共同課程「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本系大學部105學課程架構如[附件5](#)，擬新增旨揭課程於備註內容中。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新增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規範如[附件6](#)，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為利本校未來辦理各項考試之評分依據，請各系建置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規範。

決議：修改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同日11時40分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 四、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計算後一次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採單學期計算，於各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 五、第三點規定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應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修課人數-60) \times 0.01 \times$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修課人數-20) \times 0.02 \times$ 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 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二) 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 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 功能性主管,得需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間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

十一、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每學期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

十四、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改時程表

執行學年度	條件	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超支鐘點另計部分
		含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	專班	
105	全體專任(案)教師	4	4	1、大班教學 2、全英語授課
106	全體專任(案)教師	3	4	3、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107	全體專任(案)教師	2	4	4、磨課師課程(MOOCs) 5、暑期開班授課
備註：				
1、自 105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2、專任(案)教師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之超支鐘點，每學年將逐年遞減一小時，106 學年度超支鐘點以三小時為上限，自 107 學年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3、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合併計算。				
4、校外兼課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BACK](#)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李文仁	職 稱	助理教授	申請時間	105年8月4日
擬減授學期	105 學年 1 學期	擬 減 授 時 數	2 小時	原 應 授 課 數 時	9 小時
減 授 原 由 依 據 條 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 或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 明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科技部計劃核定清單)MOST 105-2622-E-153-003-CC3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 長	
李文仁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					
⑦人事室		校 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 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 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間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

[BACK](#)

105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以原子層沉積法在聚碳酸酯基板上低溫成長二氧化鈦薄膜之研究】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主 持 人：李文仁 助理教授(應用物理系)
 合作企業：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項目	向科技部申請金額	科技部核定金額	合作企業配合款	說 明
業務費	359,560	309,000	60,000	一、研究人力費：144,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144,000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165,000元(含費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7,600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用途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研究設備費	40,000	40,000	30,000	旋轉塗佈機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用途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國外差旅費	0	0	40,000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用途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管理費	35,960	31,000	23,974	

補助項目	向科技部申請金額	科技部核定金額	合作企業配合款	說 明
合 計	435,520	380,000	153,974	執行期限：105/06/01 ~ 106/05/31 計畫編號：MOST 105-2622-E-153-003 -CC3

費議中心使用額度：250,000 元
 研究類型：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個別)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應繳報告：完整報告及精簡報告
 成果歸屬：71.16%歸屬國立屏東大學，其餘成果歸屬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
 出資比例：本部出資比例：71.16%，合作企業出資比例：28.84%。
 合作企業派員數：0 人
 先期技術轉移權金：47,160 元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學門名稱：表面技術

流水號：105WFA0000005
承辦人：張嘉桓

* 合作企業配合款請貴校檢據逕向合作企業請款

105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以原子層沉積法在聚碳酸酯基板上低溫成長二氧化鈦薄膜之研究】合作企業明細表

補助項目	科技部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	309,000 元	60,000 元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40,000 元	30,000 元 (旋轉塗佈機。)
國外差旅費	0 元	40,000 元 (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31,000 元	23,974 元
合計	380,000 元	153,974 元
出資比例	71.16%	28.84%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林春榮	職 稱	教授	申請時間	105 年 8 月 ___ 日
擬減授學期	105 學年 上學期	擬 減 授 時 數	2 小時	原 應 授 課 時 數	8 小時
減 授 原 由 依 據 條 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 明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 長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研習中心					
⑦人事室	校 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 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 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複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

[BACK](#)

105年度【多鐵電鐵-鉻尖晶石奈米粒子的電傳輸、磁光與梅士堡光譜特性之研究】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主持人：林春榮 教授(應用物理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業務費	2,609,724	620,000	一、研究人力費：360,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40,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260,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8,200元
研究設備費	3,265,287	100,000	電磁鐵，磁光科爾效應光譜量測儀
國外差旅費	240,000	10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0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491,459	90,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6,606,470	910,000	執行期限：105/08/01 ~ 106/07/31 計畫編號：MOST 105-2112-M-153-003 -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1,200,000元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個別型)
 研究性質：基礎研究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屏東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學門名稱：磁性物理－實驗

流水號：105WFA0G50044
 承辦人：陳錦威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曾耀霆	職 稱	副教授	申請時間	105年8月9日
擬減授學期	105 學年 1 學期	擬 減 授 時 數	2 小時	原 應 授 課 數	9 小時
減 授 原 由 依 據 條 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 長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					
⑦人事室		校 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 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 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複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

[BACK](#)

105年度【鐳系元素摻雜上轉換奈米粒子之精製與磁性研究(1/2)】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主 持 人：曾耀磊 副教授(應用物理系)
 共同主持人：林春榮 教授(應用物理系)
 許華書 副教授(應用物理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675,000	612,000	一、研究人力費：312,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192,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300,000元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5,700元
研究設備費	90,000	0	
國外差旅費	100,000	10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0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114,750	73,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979,750	785,000	執行期限：105/08/01 ~ 106/07/31 計畫編號：MOST 105-2633-M-153-001 -

研究類型：探索研究計畫(個別型) 多年期計畫 學門名稱：磁性物理－實驗 流水號：105WXA0250134
 研究性質：邁向性基礎研究 承辦人：陳守達
 應繳報告：期中進度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屏東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許華書	職 稱	副教授	申請時間	2016 年 8 月 日
擬減授學期	105 學年 1 學期	擬 減 授 時 數	2小時	原 應 授 課 時 數	9小時
減授原由 依據條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明文件	■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M05T-105-2923-M-153 - 001 - MY3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 長	
許華書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研資培育中心					
⑦人事室		校 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 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 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複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

[BACK](#)

105年度【臺捷(CZ)國合計畫—氧化鋅奈米結構的光、電及磁性】3年期經費核定
總表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主持人：許華書
共同主持人：周建
孫士傑
余昌峰

副教授(應用物理系)
教授(物理學系(所))
教授(應用物理學系(所))
副教授(電子物理學系(所))

年 度	業 務 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吳大猷獎	管 理 費	合 計	繳交報告時間 報 告 種 類
105	296,000	-----	200,000	-----	44,000	540,000	105年10月底前 期中進度報告
106	296,000	-----	200,000	-----	44,000	540,000	106年10月底前 期中進度報告
107	346,000	-----	200,000	-----	44,000	590,000	108年3月底前 期末報告
合 計	938,000	-----	600,000	-----	132,000	1,670,000	
全程執行期限：105/01/01 ~ 107/12/31 計畫編號：MOST 105-2923-M-153 -001 -MY3							

研究類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個別型)學門名稱：磁性物理—實驗

研究性質：基礎研究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屏東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流水號：104WFA0G50112

承辦人：黃薇

【 臺捷(CZ)國合計畫—氧化鋅奈米結構的光、電及磁性(1/3) 】 第1年經費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主 持 人：許華書 副教授(應用物理系)
共同主持人：周雄 教授(物理學系(所))
孫士傑 教授(應用物理學系(所))
余昌峰 副教授(電子物理學系(所))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320,000	296,000	一、研究人力費：216,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16,000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80,000元(含費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0,800元
國外差旅費	200,000	200,000	一、移地研究：200,000元 1. 合作雙方至對方國家，或共同至第三國進行研究方可支領此經費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48,000	44,000	
合 計	568,000	540,000	
執行期限：105/01/01 ~ 107/12/31 計畫編號：MOST 105-2923-M-153 -001 -MY3			

研究類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個別型)
費儀中心使用額度：300,000元
本計畫含臺捷(CZ)合作計畫 (Optical, electrical and magnetical properties of ZnO nanostructures)

【 臺捷(CZ)國合計畫－氧化鋅奈米結構的光、電及磁特性(2/3) 】 第2年經費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主 持 人：許華書 副教授(應用物理系)
 共同主持人：周謙 教授(物理學系(所))
 孫士傑 教授(應用物理學系(所))
 余昌峰 副教授(電子物理學系(所))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320,000	296,000	一、研究人力費：216,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16,000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80,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0,800元
國外差旅費	200,000	200,000	一、移地研究：200,000元 1. 合作雙方至對方國家，或共同至第三國進行研究方可支領此經費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48,000	44,000	
合 計	568,000	540,000	
執行期限：106/01/01 ~ 107/12/31 計畫編號：MOST 105-2923-M-153 -001 -MY3			

研究類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個別型)

實驗室使用額度：300,000元

本計畫合臺捷(CZ)合作計畫 (Optical, electrical and magnetical properties of ZnO nanostructures)

【 臺捷(CZ)國合計畫－氧化鋅奈米結構的光、電及磁特性(3/3) 】 第3年經費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主 持 人：許華書
共同主持人：周雄
孫士傑
余昌峰

副教授(應用物理系)
教授(物理學系(所))
教授(應用物理學系(所))
副教授(電子物理學系(所))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320,000	346,000	一、研究人力費：266,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16,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7/8/1~107/12/31)1名，月支10,000元(5,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80,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1,800元
國外差旅費	200,000	200,000	一、移地研究：200,000元 1. 合作雙方至對方國家，或共同至第三國進行研究方可支領此經費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48,000	44,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568,000	590,000	
執行期限：107/01/01 ~ 107/12/31 計畫編號：MOST 105-2923-M-153 -001 -MY3			

研究類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個別型)

實驗室使用額度：300,000元

本計畫含臺捷(CZ)合作計畫 (Optical, electrical and magnetical properties of ZnO nanostructures)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 <u>不另收學分費。</u>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修改學分費收費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改後全文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八、預研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物理組】

- 一、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56 學分
- 三、 選修學分數：4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2 學分）
- 四、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56 學分）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1107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必			3 (3)						
PHY2101	基礎物理實驗（三） Physics Lab III	1	3	必			1 (3)						
PHY2102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1	3	必				1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2006	熱統計物理 Thermal Statistical Physics	3	3	必					3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44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12學分)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8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5	量子力學導論(一)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先修科目: 近代物理(一)
PHY4026	量子力學導論(二)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7	表面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 提出申請修習。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17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7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8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PHY4305	X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8	半導體器件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1	半導體製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30	雷射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1	光電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2	光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9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重要】為一年級下學期必須選修之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1108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6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102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9	18	選							9 (18)		
	其他 Others												

備註：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必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 二、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0**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課程包含必修 **56** 學分，選修 **32** 學分，另提供跨系(校)自由選修 **12** 學分(限定選修各系專業課程，亦可繼續修習本系專業課程)。
- 三、 理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 四、 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五、 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5學年度入學學生-光電暨材料組】

- 一、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59 學分
- 三、 選修學分數：4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2 學分）
- 四、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59 學分）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2103	基礎光學實驗 Fundamental Optics Lab	1	3	必		1 (3)							
PHY2104	材料檢測實驗 Material Testing Lab.	1	3	必			1 (3)						
PHY2009	材料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Science	3	3	必			3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3012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7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41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12學分)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013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6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5	量子力學導論(一)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先修科目: 近代物理(一)
PHY4026	量子力學導論(二)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7	表面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 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1108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 提出申請修習。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17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8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2102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5	X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8	半導體器件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9	半導體製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30	雷射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1	光電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2	光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9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重要】為一年級下學期必須選修之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1109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102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9	18	選								9 (18)	
	其他 Others												

備註：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必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 二、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0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課程包含必修 59 學分，選修 29 學分，另提供跨系(校)自由選修 12 學分(限定選修各系專業課程，亦可繼續修習本系專業課程)。
- 三、 理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 四、 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五、 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BACK](#)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 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作業規範

一、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共計 4 項評分資料參考，總分為 100 分，依簡章規定「備審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評分指標、配分及評分如下：

配分	評分參考
4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5%	自傳(學生自述)
1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含檢定證明或在校成績)

二、每位甄選生之備審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將每位委員所評之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後，為該生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召集人應於備審資料審查前召集書審委員討論備審資料審查作業內容與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

四、審查委員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

五、備審資料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

六、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期間，請將審查之備審資料妥善保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避免遺失引起困擾。

七、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備審資料與評分表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 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作業規範

- 一、本學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方式採三位委員對一位考生問答方式進行。
- 二、評分項目分為語言表達能力、基礎知識及態度，共三大評分項目，總分為 100 分，依簡章規定「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評分指標、配分及評分如下：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語言表達能力	40 分	口語清晰、流暢、用字、用句、時間之掌握等
基礎知識	50 分	思考之完整、簡潔、邏輯、清楚及條理等
態度	10 分	儀態、自信、從容、溝通及就讀意願等

- 三、評分項目：配分、評分等級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等級				
語言表達能力	40 分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40-30	29-20	19-15	14-10	9-5
基礎知識	50 分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50-40	39-30	29-20	19-10	9-5
態度	10 分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10	9-7	6-4	3-2	1
總計	100 分	* 審查資料缺項以零分計				

- 四、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 3 位委員評審，將每位委員所評之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後，為該生之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五、召集人應於面試前召開面試試前會議，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
- 六、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達。
- 七、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或錄音至面試結束。
- 八、面試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系招生委員會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
- 九、面試評分表與錄影(音)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三)

早上 10 時 30 分 - 11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許華書老師	請假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陳 駿老師	陳駿

